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库〔2022〕644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2年宁波市政府 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亿元。

(三)日期安排。2022年6月30日招标,7月6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08%,柜台发行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0.4%支付分销费用。由宁波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7月6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7年7月6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由宁波市财政局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 2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1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1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投标量限定。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 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00-16:40 为首场发行招标时间；首场发行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招标时间；柜台发行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发行招标结束后，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

（六）招标系统。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宁波市财政局办理，宁波市财政局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宁波市财政局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7月6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7月6日前（含7月6日），按照承销额

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波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支付 22 宁波债××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宁波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宁波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

账 号：3600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32001002。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宁波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按《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甬财库〔2021〕285号）和《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甬财库〔2021〕261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

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 | |
|----------------------|----------------------|
|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 2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5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30.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31.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32.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中标*机构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